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4GG004549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市苏稽发展建设管理委员会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
建设规模	教育用地：总建筑面积15848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49880平方米。公园绿地：总建筑面积12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20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（2024年11月28日版）。
- 注：（1）教育用地总建筑面积15848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49880平方米。公园绿地总建筑面积12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计容120平方米。（2）项目教育用地含2栋5层教学楼、1栋7层教学楼、1栋10层教学楼、1栋9层教学楼、1栋3层实验实习用房、3栋4层教学楼、1栋3层校史馆，1栋5层图书馆，公园绿地含1栋1层配套用房，总共12栋建筑。（3）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，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